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「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」甄審委員會
綜合評審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7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會議次別：第2次

肆、主 席：趙召集人卿惠

紀錄：謝毓玲

伍、甄審委員會組成：外聘委員11人、內聘委員4人，共計15人組成。

陸、出席委員：趙召集人卿惠、謝副召集人世傑、高宜明委員、潘晴財委員、林大惠委員、葉榮華委員、鄧學良委員、黃明聖委員、邱忠川委員、高伯陽委員。

柒、請假委員：蔡勇斌委員、張嘉玲委員、王孟輝委員、鄭冠宇委員、施光訓委員。

捌、列席人員：陳幸芬、鄭華安、張安伶、楊叢印、謝毓玲、林威州、高憲政、邱品菁、江鳳儒、陳怡君、許佑。

玖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- 一、 本案公告招商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，共4家申請人遞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共3家合格申請人（森歲合作聯盟；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；榮福股份有限公司/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/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）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- 二、 本案甄審委員會共計15人，其中外聘委員11人，內聘委員4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10人，其中外聘委員6人，內聘委員4人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甄審辦法）第4條，以及第8條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，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

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』規定。

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、迴避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四、執行機關說明本案評審規定：(略)

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
六、請合格申請人各派 2 位代表進場，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
七、經徵詢合格申請人，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

(一)、森歲合作聯盟回答：無。

(二)、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回答：無。

(三)、榮福股份有限公司/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/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答：無。

拾、申請人詢答事項：略(詳如錄音檔)。

拾壹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一、經本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如綜合評審結果總表(如附件)。

二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之合格申請人分數(序位)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結果總表，評審結果如下表(依申請人申請文件收件順序)：

合格申請人	總得分	平均 總得分	序位 合計	序位	是否達甄審標準		備註
					是	否	
森歲合作聯盟	791	79.1	21	2	✓		
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	805	80.5	13	1	✓		
榮福股份有限公司/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/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782	78.2	26	3	✓		

備註：經出席甄審會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70 分以上，且經出席甄審會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0 分(含)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。

三、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。

拾貳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


- 一、 森歲合作聯盟；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；榮福股份有限公司/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/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總得分達70分以上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，達甄審標準。
- 二、 森歲合作聯盟；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；榮福股份有限公司/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/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出席委員評審結果：序位第1，為本案最優申請人。
- 三、 森歲合作聯盟；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；榮福股份有限公司/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/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出席委員評審結果：序位第2，為本案次優申請人。
- 四、 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：無；有，請敘明：

拾參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

拾肆、其他應行紀載事項：

拾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10分）。

出席委員簽名

主席簽名	
甄審委員會 出席委員 簽名	